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07號

原　　告　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潤光學(香港)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0元「計算式：美金408342.9元(原告請求金額)× 31.64(匯率)＝00000000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6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